



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B23110820-GC68

采 购 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3110820-GC68

项目名称：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备

预算金额：1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项目需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楼

方式：现场或网上报名

售价：¥8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邮箱 181652036@qq.com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39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65272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665号16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158009376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800937646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备
2.	项目编号	JSZB23110820-GC68
3.	采购内容	应急通信装备货物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176万元 最高限价： 176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10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另需同时提交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已盖章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须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开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楼会议室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20〕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履约保证金	提供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不超过10%），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后无息退还。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 不采购 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9.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5800937646 E - mail：181652036@qq.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信函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招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

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对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

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订胶装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须提交PDF盖章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文件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已盖章完毕的PDF文件）一同密封装入标书袋内。

18.2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8.1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18.3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18.1规定。外层信封装入18.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9.2 出现第6.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

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开标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方可委托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2.2 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销”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方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投标方须知”第22.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它相关费用；
-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4 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30分
2	技术参数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 有1-2项指标负偏离的得12分； 有3-4项指标负偏离的得9分； 有5-6项指标负偏离的得6分； 有7-8项指标负偏离的得3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8项或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参数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15分
3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物品、投入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等）履约情况等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0分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配送时效强、履约情况良好的得 10 分；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有部分欠缺、较合理、履约情况一般的得 7 分；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表达不清、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备品备件及管理措施等；）是否清晰明确、贴近实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承诺清晰明确，贴近实际，响应时间短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稍有欠缺，承诺清晰明确，满足实际要求，响应时间略长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较大，承诺略有瑕疵，能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长，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4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5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语音自组网基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的得 1 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提供 Mesh 嵌入式图像自组网基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的得 1 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提供 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的得 1 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较一般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较少，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不足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缴纳近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5 分
7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的全面性、时效性（应急响应时间）、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可执行度高的得 10 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7 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欠缺、基本可执行的 4 分；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10 分
8	特色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延伸	9 分

		服务、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提供的优惠方案全面、优于要求的得9分； 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提供的优惠方案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 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提供的优惠方案欠缺、不贴切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各投标方 2021 年 05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与招标活动的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与招标活动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及合同金额。）	5 分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招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成交金额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u>1.5%</u>
100-500 万元	<u>1.1%</u>
500-1000 万元	<u>0.8%</u>
1000-5000 万元	<u>0.5%</u>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构建符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现代化指挥体系，切实提高联合作战指挥效能和安全管控能力，着力破解重大灾害现场“内攻定位难、通信覆盖难、联合指挥通信乱”等难题，实现“训战一体、平战一体”的应用效果。

二、采购设备清单

分类	序号	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语音自组网基站	1
	2	Mesh 嵌入式图像自组网基站	1
	3	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	1
其他产品	4	轻型卫星便携站	1
	5	4K 高清指挥视频终端	1
	6	一体化指挥视频终端	1
	7	5G 车载聚合终端	1
	8	支队级智能电源箱 3000w	1
	9	站级智能电源箱 2000w	5
	10	支队级后场图像显示终端	10
	11	指挥车载移动图像显示终端	4
	12	站级后场图像显示终端	10
	13	800 兆多模终端	5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语音自组网基站

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350~400MHz
发射功率：≤20W，功率可调
防护等级：≥IP67
定位：可支持北斗和 GPS 定位；水平定位精度≤10 米
电池电量显示功能：可通过外接手麦和面板指示灯显示电池电量

双路语音对讲功能：可通过外接手麦可进行语音对讲。手麦守候在 1 通道时，可通过 1 通道进行语音对讲；手麦守候在 2 通道时，可通过 2 通道进行语音对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无线组网：可支持最多 31 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的无线自动组网
当自组网设备收到另外两台自组网设备转发的呼叫时，可根据两个信号的场强选择较好的进行转发
可支持公网 4G，当设备之间因为距离原因无法直接自组网时，可通过公网 4G 链路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组网
接口类型：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天馈接口、电源接口、网口、手麦接口
重量：≤4kg（含电池、手麦、天线）
语音格式：需同时可支持 NVOC/AMBE+2TM
电池容量：≥140WH
冲击、振动：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 标准
网络拓扑展示功能：可通过单机网管软件，可查看网络拓扑信息
可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两种方式进行设备配置与升级应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Mesh 嵌入式图像自组网基站

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1420~1520MHz
中心频点可调，10M 和 20M 频宽可调，可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 6 跳之后最末带宽≥8M
发射功率：≥10W，可支持双发双收
防护等级：≥IP67
MESH 天线：全向天线，天线增益 ≥5dBi，长度≤0.8m
可接入 1.4GHz 单兵终端，且两频段数据吞吐量同时均≥80Mbps
接口：可支持 WiFi 和 4G 公网，光口≥2 个，网口≥1 个
基站具备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重量：≤6Kg
工作时长：≥12 小时，待机时间：≥24 小时
定位功能：可支持北斗定位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3. 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

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 1420~1520MHz
中心频点可调, 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 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发射功率: $\geq 1W$, 支持双发双收
防护等级: $\geq IP67$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 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4km$, 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4Mbps$
MESH 天线: 全向双天线, 增益 $\geq 3dBi$, 长度 $\leq 0.35m$
接口: 至少 1*HDMI 视频接口, 1*3.5mm 音频接口, 提供以太网网口, 可支持 WiFi、蓝牙接入, 可支持接入 4G/5G 公网
重量: $\leq 1.2kg$
工作时长: ≥ 6 小时, 待机时长 ≥ 12 小时
定位功能: 可支持北斗定位
MESH 组网能力: 可支持与图像自组网基站无线互联互通, 通过基站融合成一张统一的无线 MESH 网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4. 轻型卫星便携站

技术指标
射频发射性能 工作频段: 13.75~14.50 GHz 系统增益: $39.2+20\log(f/14.25)$ dBi RF 输出范围: 14.0~14.5 GHz 本振频率: 13.05 GHz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6W$ 本振参考: 10 MHz
射频接收性能 工作频段: 10.70~12.75 GHz 系统增益: $38.1+20\log(f/12.50)$ dBi RF 输入范围: 12.25~12.75 GHz 本振频率: 11.3 GHz P1dB 输出功率: 5dBm 本振稳定度: $\pm 5kHz$ (PLL 型)

整机防护: \geq IP65
天线形式: 抛物面天线
寻星时间: \leq 5 分钟
重量: \leq 16kg
电池续航: \geq 2 小时, 容量 \geq 300Wh, 可拆卸锂电池
系统功耗: \leq 120W
机械性能: 方位范围: $90^{\circ} \sim 360^{\circ}$ 手动连续可调; 俯仰范围: $+15^{\circ} \sim +75^{\circ}$ 手动连续可调; 极化方位: $\pm 90^{\circ}$ 手动连续可调;
接口: 至少支持 供电(4 芯防水航插)*1, 有线业务(防水RJ45)*1, 无线WiFi(天线内置)*1, 扩展调测(6 芯防水航插)*1
可适应环境条件: 工作海拔 \geq 5000m、相对湿度 0%~100%。
配备运输箱, 运输箱可将整套天线连同专用背包一起收纳, 满足物流运输、产品堆叠、长期封存, 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5. 4K 高清指挥视频终端

技术指标
分体式视频终端, 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 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可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视频标准: H. 265、H. 264、H. 264 High Profile; 音频标准: G. 711/G722/G. 722. 1/ G. 729/G. 719
视频分辨率可支持 4K、1080P、1080i、720P、VGA、AUTO 可选
可支持 H265 协议下的 1M-6M 码流编码, 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
视频输入接口: 至少支持 1*HDMI 4K 超高清输入, 1*DVI 1080P 高清输入, 2*SDI 1080P 高清输入
视频输出接口: 至少支持 4*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 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音频输入接口: 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 1*3.5 接口, 1*RCA 接口
音频输出接口: 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 1*3.5 接口, 1*RCA 接口
其他接口: 至少支持 1*VISCA, 1*DC12V 输出, 4*USB, 1*1000M 网口
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 并邀请人员参加调度会议
可支持主席功能操作, 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

可调度监控，会议中可调取通过 ONVIF 或 GB/T28181 协议接入的监控摄像机图像并进行广播，可与监控前端双向对讲
在丢包率达到最高 40%的网络环境下，客户端接收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接受语音清晰连贯

6. 一体化指挥视频终端

技术指标
可采用一体化设计，至少内置 1 路 1080P 高清摄像机，支持 10 倍光学变倍，12 倍数字变倍和云台功能
通信标准可支持 H. 323、SIP， 视频编码可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可支持 G. 711/G722/G. 722. 1/G. 729/G. 719
视频输出：接口 ≥2 路，可至少支持 1*HDMI，1*DP
音频输入：接口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并可邀请人员参加调度会议
可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
可调度监控，会议中可调取通过 ONVIF 或 GB/T28181 协议接入的监控摄像机图像并进行广播，可与监控前端双向对讲
可支持 H. 264 High Profile 编码协议在丢包率达到 30%的网络环境下，客户端接收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

7. 5G 车载聚合终端

技术指标
可支持车载机架安装部署，可外接车载天线
5G SIM 卡插槽 ≥5 个，可支持 ≥5 卡 5G 链路聚合传输，可支持任意运营商 5G 卡混插
可支持带宽优先和冗余优先等多种传输策略选择
可支持 ≥2*WAN，3*LAN；内置 WIFI，可支持 2. 4G 和 5G 双频
接口：≥12*5G 天线接口，≥ 1*DC 电源接口
可支持 OLED 液晶屏，可显示 WIFI/5G/有线网络状态和地址等信息

工作供电：可适配 DC 19V ， 内置锂电池组，续航时间 ≥ 4 小时
重量： $\leq 5\text{Kg}$

8. 支队级智能电源箱 3000w

技术指标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Wh}$ (840,000mAh)
AC 总输出：额定 3000W (峰值 6000W)
市电充电： ≤ 2 小时
12V 车充充电： ≤ 35 小时
车充输出：12V/10A
电源重量： ≤ 28 公斤
运行声音低噪模式充电： $\leq 30\text{dB}$ 、常规模式充电： $\leq 55\text{dB}$
太阳能充电板： $\geq 200\text{W} \times 2$

9. 站级智能电源箱 2000w

技术指标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Wh}$ (638400mAh/3.2V)
AC 总输出：功率额定 $\geq 3000\text{W}$ ，峰值 $\geq 6000\text{W}$
市电充电： ≤ 1.8 小时
车充输出：12V/10A 120W Max
运行声音：低噪模式充电 $\leq 30\text{dB}$ 、常规模式充电 $\leq 55\text{dB}$
循环寿命： ≥ 3800 次 70%
电源重量： ≤ 30 公斤
太阳能充电板： $\geq 100\text{W} \times 2$

10. 支队级后场图像显示终端

技术指标
终端机

主板：具备 16+1 整合式供电模组、DDR5 和 PCIe 5.0
CPU：可搭载 24 核 32 线程
网络：可支持 10G 万兆+2.5G 双有线网卡+WIFI6E+双雷电 4
显卡：≥16G 显存，专业图形显卡
内存：≥32G*2
硬盘：≥1TB
电源：额定约 750W
显示器尺寸：≥30 英寸
分辨率：≥2560*1440
可支持 HDR 高清图像
接口：至少支持 HDMI2.0*2，DP1.4*2，Type-c*1，音频接口

11. 指挥车载移动图像显示终端

技术指标
主板：具备 ≥2M 高速缓存，≥2.13GHZ, 533MHZ
处理器：可支持 ≥36M 高速缓存，睿频至高可达 5.60 GHz
显示屏：≥17 英寸
显卡：≥10GB GDDR6
内存：≥32G
硬盘：≥1T
接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插孔 1*Thunderbolt4 至少可支持 2*USB 3.2 Type-A，1*USB 3.2 Type-C，电源接口，网线接口，雷电 4 接口

12. 站级后场图像显示终端

技术指标
终端机
主板：支持 16+1 整合式供电模组、DDR5 和 PCIe 5.0
CPU：可搭载 24 核 32 线程
网络：可支持 10G 万兆+2.5G 双有线网卡+WIFI6E+双雷电 4
显卡：≥6G 显存，专业图形显卡

内存：≥32G
硬盘：≥1TB
电源：额定约 750W
显示器：≥27 英寸
分辨率：≥2560*1440
接口：至少可支持 1*HDMI，1*DP1.4，1*音频接口

13. 800 兆多模终端

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806~870MHz；支持公网 LTE 全网通
可支持安卓操作系统，可支持第三方安卓 APP 的应用安装
电池容量：≥2800mAh 锂电池
前置摄像头像素：≥1300W；后置摄像头像素 ≥1300W
防尘防水等级：≥IP66
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满足 GJB150A-2009 国军标
可支持标准 TETRA 通信协议和 4G LTE 全网通通信协议
可支持集群(TMO)、直通(DMO)工作模式
内置定位模块，可支持北斗定位
至少具备组呼、个呼、全双工免提通话、抢占优先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通话组扫描、迟后进入、动态重组、双向鉴权、环境监听、拨号规则、通话提示、宣告组、背景组、遥晕、遥毙、单站集群提示、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
可支持端到端加密功能，可支持语音和短数据业务的加密。可通过对目标终端之间的语音及短信业务进行端到端加密，提高通信安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注：

- 1) 投标方应对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材料、质量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和货物质量性能的简要说明，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

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3) 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可连接进消防通信网链路内。所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测试、定制开发等服务）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

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使用技术培训教学不少于2次、远程咨询支持12次、备品备件保障等。

2. 过保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不少于12个月（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安装调试：乙方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组装调试货物至好用，相关设备连接进消防通信网链路内。

五、验收方式

1. 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预算 17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语音自组网基站、Mesh 嵌入式图像自组网基站、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3. 投标文件应提供语音自组网基站、Mesh 嵌入式图像自组网基站、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 投标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付。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6.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7.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提供 2021-2024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与招标活动的中标通知书等，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投标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提供 2021-2024 年内产品销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8. ★ 投标文件另须提供（加盖公章）：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

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

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B23110820-GC68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履约能力		
5	人员配备		
6	应急方案		
7	特色服务		
8	相关业绩证明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B23110820-GC68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采购关键应急通信装 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

购活动，授权代表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 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21年至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质保期过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